

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

114 學年度標竿學校申請計畫書

壹、基本資料			
教育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		
學校全銜			
學校地址			
學校電話			
學校班級數		學校總師生數	教師_____ 學生_____ 師生比約 1 : _____
校長		教務主任	
跨領域美感 團隊聯絡人	姓名：	職稱：	手機/電話：
E-mail			
跨領域學科	(須至少包含兩個不同領域/學科，其一須為藝術學科)	SEL、SDGs 或其他議題融入	
校際聯盟	(如：本計畫師培/合作大學、鄰近學校、跨階段學校、跨校領域教師等)		
校外資源	(如：駐校藝術家、藝文場館、文化古蹟、民間藝術團體等)		
曾參與跨領域 美感計畫年度	(請備註榮獲績優學校之年度、獎項)		
曾榮獲 教育議題相關 獎項	(請列舉獎項之年度、名稱)		
曾辦理大型公 開授課、課程 推廣相關活動	(請列舉活動名稱，並可於附件補充資料介紹)		

貳、遴選指標		
1. 跨領域團隊組織之成員		
1-1 擬參與本計畫之教師組成(可複選)		
國小階段	<u>1-1-1 藝術領域：(需至少擇一科目)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 <u>1-1-2 國小階段其他領域：(需至少擇一領域)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文 / 新住民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與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中等階段	<u>1-1-1 藝術領域：(需至少擇一科目)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 / 美術 / 藝術生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 <u>1-1-2 中等階段其他領域：(需至少擇一領域)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民與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球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活動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涯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科學概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與生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與體育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與護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1-2 預期開發課程之教學對象	年級別：	參與學生數：
1-3 行政團隊參與者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務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2. 執行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之相關經驗(歷年曾參與之合作計畫)		
貴校曾參與相關之美感計畫	請逐項說明曾參與之美感教育計畫名稱及參與年度：	

3. 在地夥伴學校、校際聯盟關係	
3-1 貴校過去發展在地夥伴學校之相關經驗	請逐項簡要敘明曾發展之在地夥伴學校經驗：
3-2 貴校過去建立校際聯盟之相關經驗	請逐項簡要敘明曾建立之校際聯盟經驗：
4. 自評符合之各縣市政府推薦及本計畫遴選優先條件：(須包含<u>至少 3 個</u>以下條件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跨域美感獎項之績優種子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重大教育議題相關獎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計畫前期之種子學校／合作實驗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配合本計畫方針發展 SEL、SDGs 或 19 項議題融入藝術類科跨域課程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精煉、深化各類型跨域美感課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特定藝術類科與學科跨域之優秀課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行政端認同並支持本計畫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	
針對上述勾選情形，請加以說明： _____ _____ _____	
5. 執行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預期效益	
5-1 貴校參與跨領域計畫後預期達到之願景：(可複選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展並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展學生多元化學習經驗，提升學習動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充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實踐跨領域美感素養融入生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掘並建構校本課程發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掘並連繫不同領域，以擴充學生學習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	
5-2 請說明貴校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需求：(可複選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教師增能相關訊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發展課程相關資源	

提供學生多元探索管道

提供校園增添美感氛圍

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

5-3 請說明貴校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優勢：

參、學校特色及願景

(請以文字敘述，可輔以概念圖或表格呈現)

肆、規劃理念

(包含：教師專業社群共備規劃、組織架構與創課方案設計理念、課程分享推廣方式、連結資源等)

伍、年度工作要項

(請依貴校實際狀況擬訂課程共備、執行、分享推廣等)

執行時間	項目	預計實施方式
8~11月	共同備課	擬邀請 00 大學 000 教授與本校 000 主任、000 老師、000 老師…
9月	分區研習營	由總計畫辦理，各校派員參與
10月	協作會議	邀請師培大學委員到校協作課程並進行經驗分享
10~12月	實施課程教學	擬採用進班教學/彈性課程/協同教學方式，共 0 節，實施班級 0 年級共 0 班
11-12月	跨校公開觀課	1. 開放區域種子學校、他校教師到校觀課與議課交流 2. 邀請師培大學委員帶領師培生到校觀課與議課交流
1月	第一學期 期中成果報告	提交期中成果報告
2月	教師增能工作坊	
3-5月	實施課程教學	擬採用進班教學/彈性課程/協同教學方式，共 0 節，實施班級 0 年級共 0 班
5-6月	跨校教學觀摩會	1. 開放區域種子學校、他校教師到校觀課與議課交流 2. 邀請師培大學委員帶領師培生到校觀

		課與議課交流
7月	第二學期 結案成果報告	提交期末成果報告

陸、預期成效

柒、附件

一、團隊成員一覽表

姓名	職稱	電話/分機	E-mail
	校長		
	教務主任		
	教學組長		
	音樂教師		
	國文教師		

二、經費預算表

- (一)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申請表
- (二)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

(最多以不超過 12 頁為原則)

申請表
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		
經費編列期程：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				
經費編列總額：60,000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60,000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	60,000			1. 講座鐘點費、講座助理費、主持費、鐘點費、稿費及膳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2. 各項訂有固定標準之給付支出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辦理。短程車資及國內旅費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，核實支應。 3. 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坊、講座、執行課程方案及產出課程模組等業務所需之外部場地租借費、場地布置費及印刷費等計畫業務相關費用，核實支應。 4. 114-1學期補助經費6萬元。
合 計	60,000			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首長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
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100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		

申請表
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	計畫名稱：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
經費編列期程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	
經費編列總額：60,000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60,000 元，自籌款： 元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表

000 學校(示例)

申請單位：

計畫名稱：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

經費編列期程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講座鐘點費 (外聘)	2,000	2 節	7,000	每學期舉辦 2 場增能工作坊/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，一場兩節。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 2,000 元，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 1,500 元。	
	1,500	2 節			
講座助理費	1,000	2 節	2,000	講座所使用的講師助理費用，費用為講座鐘點之 1/2。	
主持費	2,000	2 人	4,000	每學期舉辦 2 場增能工作坊/講座之主持費用。	
鐘點費	420 (高中)	40 節	16,800	一、提供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、增能活動等之減授鐘點。以每學期 20 週，每週每名教師 2 節計算，兩學期共 80 節。 二、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，高級中等學校每節 420 元。國民中學每節 378 元。國民小學每節 336 元。	
指導費	420	25 節	10,500	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、共備課程等方可支領，為撙節經費，每節(次)支給 420 元費用，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。(鐘點費與指導費不得重複支領)	
撰稿費	1,600	1 千字	1,600	一、製作計畫相關各類稿件之費用均屬之，如撰稿、編稿、圖片使用及設計完稿等費用。 二、撰稿費一般稿件基準為 1,100 元至 1,600 元/每千字 三、編稿費中文文字稿件基準為 300 元至 410 元/每千字 四、圖片使用費一般稿件 270 至 1,080 元/每張 五、設計完稿費海報基準為 5,405 元至 20,280 元，宣傳摺頁基準為 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頁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。 各稿件依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核實支應。	
編稿費	400	1 千字	400		
圖片使用費	1,000	1 張	1,000		
設計完稿費	1,000	1 式	1,000		
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	44,300	2.11%	935		講座鐘點費、鐘點費、講座助理費、主持費、指導費、撰稿費、編稿費、圖片使用費、設計完稿費之二代補充保費。
膳費	100	25 人	2,500	提供課程觀摩中總計劃團隊、訪視委員、各校方觀摩人員之餐點費用。	
短程車資費	150	2 趟	300	提供外聘講師之來回交通費。依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核實支應。	
國內旅費	1,500	2 趟	3,000		
場地布置費	1,750	1 式	1,750	提供每學期舉辦增能工作坊/講座之佈置費用	
教學材料費	4,400	1 式	4,400	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。	
印刷費	1,500	1 式	1,500	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印刷費用。	
雜支	1,315	1 式	1,315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，如購買文具用品、郵資、線材、光碟壓印、光碟、電子紙張、其他等。	
合計			60,000		

業務費

承辦單位：(核章)

主計單位：(核章)

首長：(核章)